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2373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源炬

申请 人 广西源炬汽车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公务员小区对面（还珠南路与合浦大道交汇西侧500米处）

代理机构 北京迅鸽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信息传送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提供电信信息；电信信息；电信设备出租；电话通信；移动电话通信；视频点播传输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